

刘琦

1.14

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

一、2024 年行政执法基本情况

(一) 执法案件办理情况：本单位 2024 年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44 件（其中，行政处罚 44 件，占比 100%；行政强制 0 件；行政征收征用 0 件，无行政确认案件；涉密案件 0 件。行政处罚类型，警告 8 件，罚款 35 件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 件）

(二) 作出执法决定的案件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：2024 年受理行政复议 13 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被纠错、行政诉讼败诉情况。

二、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关情况

(一) 制度建设情况：完善行政执法制度，推进法治建设。通过贯彻落实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《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，积极推进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建设，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机制，重点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机制等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

(二) 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有关情况：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（以下统称“三项制度”）。我局召开党组会议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会议，将“三项制度”纳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责任抓落实。进一步完善“三项制度”建设机制，加强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、行政执法裁量基准、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等，积极做好相关

制度衔接工作。一是强化事前公开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的作用，以政府门户网站、单位政务公开栏为平台，全面、合法、准确、及时地对行政执法审批事项进行公示，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执法依据、服务指南、执法流程图、审批流程、审批事项、办理时限等。二是规范事中公示。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，主动出示相关证件、文书，办案场所主动公开执法人员信息等。三是加强事后公开。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，通过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将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录入公示。2024年度公示行政处罚44件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：2024年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、全局工作会议、专题业务培训、宪法宣传周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等形式开展了集中学法培训活动2次，培训512人次，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、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等重要思想和法律法规，强化领导干部法治理念，促进法治思维能力的日常养成，增强了运用法律手段履职的能力和意识，使我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，法治观念、法治意识得到了加强，提高了自身的法律意识和执法业务水平，为水法规的贯彻执行奠定了基础。

（四）开展案卷评查和执法监督的情况：2024年度开展案卷评查2次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。全面加强城市管理执法监管，不断加大对流动摊贩、店外占道、户外广告的执法管理力度，严管城区户外广告、渣土运输、燃气执法安全以及房屋建筑领域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，逐步

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三、行政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力度不够，执法力量不足，人员配备不达标；由于执法人员对法律、法规的宣传不够，学法、用法和依法办事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不高，缺乏专业执法技能。

二是执法人员设备装备配备差，存在执法车辆、经费保障不到位。执法巡查车辆老化严重，运行维护成本高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素质。进一步加强执法行业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，组织开展法律法规、执法技能培训，引导执法人员主动转变工作理念，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二是加强各部门之间协作配合，推动执法力量下沉。充分调动发挥各相关部门职能作用，完善信息共享、执法联动、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，建立跨部门、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。

三是规范巩固执法工作成效，结合执法职责，分门别类编制执法流程，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，强化住建领域行政处罚力度和执法保障。

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月9日